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简介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2003年，隶属于市妇女联合会，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市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市级“妇女之家”、“儿童之家”、“青少年校外活动阵地”。

中心秉持“服务妇女、服务儿童”的宗旨，坚持“全方位面向妇女儿童开放，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切实把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的发展理念，积极发挥中心公益阵地职能，是为全市妇女及儿童提供培训、提素、服务的温暖之家。中心共有两幢楼，总占地面积3220平方米，建筑面积8068平方米，内设母婴室、亲子图书室、亲子电影室、乒乓球室、声乐室、美术室、舞蹈室等特色功能场室。目前场地使用率超过100%。每年中心开展各类成人及儿童培训班1400多个，全年服务市民约50余万人次。开办多个儿童免费公益培训班，为外来建设者及其子女、低保低收入家庭子女、福利院儿童提供平等接受各类公益培训的机会。

除了日常的培训外，中心深化公益属性，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更均衡充分的服务，常年开放儿童电影室、图书室等功能性场室，组建全公益的向阳花儿童合唱团、举办全市民办学校少儿美术大赛、合唱大赛、原创艺术展演、未婚青年联谊等系列公益活动。在家庭教育方面，从0—3岁宝宝早期教育开始，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及亲子阅读活动，并将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推广到镇区，举办多场亲子阅读及安全保护推广活动。

中心组织学员参加全国、省、市各级、各类比赛获奖500多项，接待全国各省市、港澳地区及国外嘉宾近百个参团体。

多年来，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以及市妇联的坚强领导下，被中国教育学会、中国教育报评为“艺术特色教育单位”，还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市“巾帼文明岗”，市“突出贡献企业”等称号。被全国妇联、教育部、中央文明办联合授予“全国基层示范儿童之家”。

·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寒假兴趣班招生简章

家长朋友：

您好！为孩子报读中心兴趣班课程前，请尊重孩子意愿，慎重考虑。请务必按照“招生对象”所要求的年龄报读；认真细读《家长须知》，如发现虚报年龄报读的，本单位有权劝退。

当您完成报名交费时，表示已同意本《家长须知》中的所有规定，即视为您和中心已达成协议。

上课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 日，逢周一至周五上课，本期 10 次课（20 课时）。

一、报名时间：

(1) 旧生线上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额满即止。**

(2) 全面开放新生、旧生线上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 起，额满即止。**

(注：**不接受线下报名，不能跨期转班**)

三、报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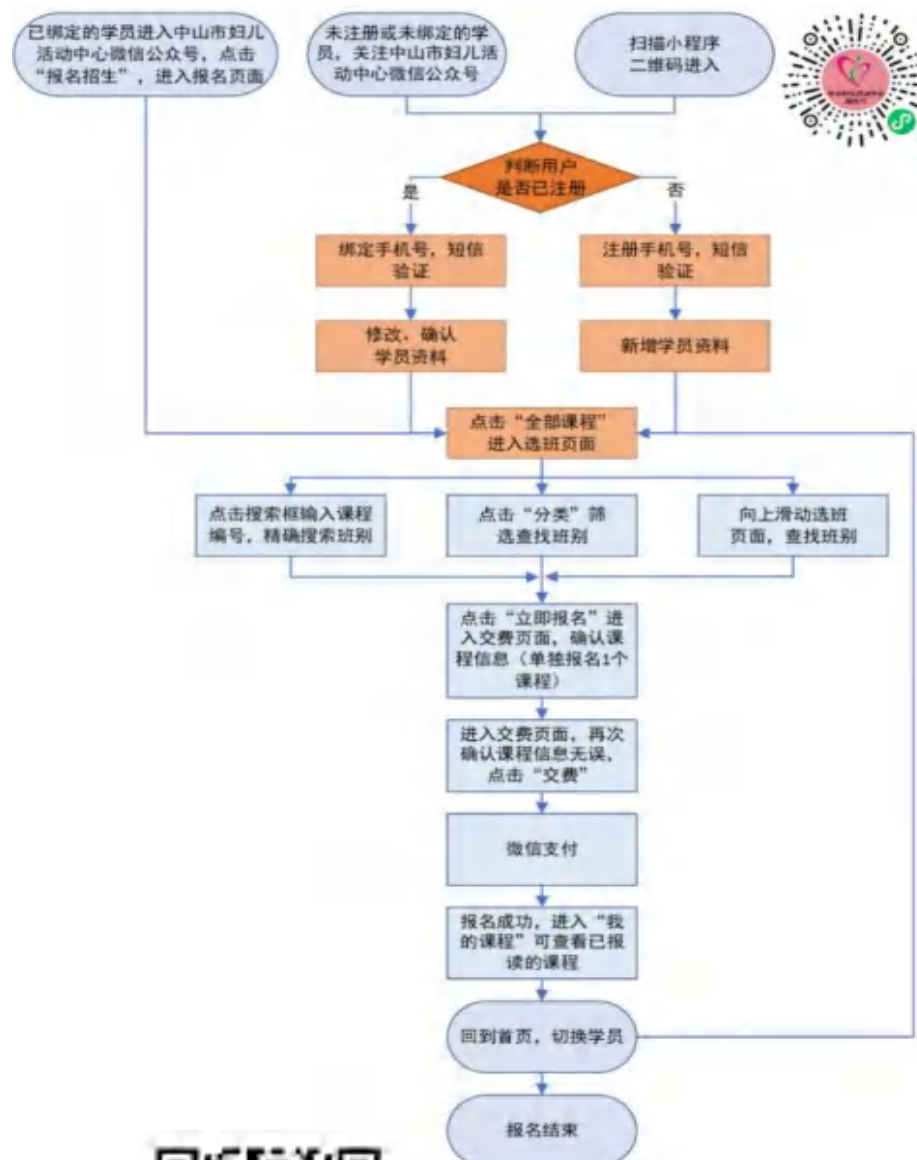
【线上旧生】登录中山市妇儿活动中心微信服务平台获取课程信息并报名（需验证后获取学员资料）→微信交费（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微信支付凭证→到中心打印学员证、接送证。（可扫二维码登录进入）

【线上新生】登录中山市妇儿活动中心微信服务平台获取课程信息并报名（需注册录入学员资料）→微信交费（自动生成电子发票）→微信支付凭证→到中心打印学员证、接送证。

温馨提示：微信选班后，须在 1 小时内通过微信交费。逾期未交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系统将自动收回该学位。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然后进入报名页面进行报班。（新生报名请按以下指引图进行报名）。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保留对以上所有条款的解释权。



四、退班条件：

根据《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办理退班退费：

（一）报名人数没有达到计划招生人数 1/3 而停办的班级，中心将在开班前 3 天电话通知学员家长办理退费。家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到中心一楼前台办理退费手续。

（二）学员因意外伤害或突发重大疾病，经医疗单位检查确实不适宜学习的可申请退费。申请退费时需持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医生证明、病历本、医院病假单和医院发票的复印件到中心一楼前台办理退费手续。

（三）举家搬迁调往外市工作的，凭家长单位或街道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到中心一楼前台办理退费手续。

（四）学生经教育机构及有关部门依照规定批准转学至外市的，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持相关证明复印件到中心一楼前台办理退费手续。

（五）移民国（境）外，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移民国（境）外审批资料的复印件到中心一楼前台办理退费手续。

以上情况经中心核实审批后，予以退费。兴趣班开办 **2/3** 的课程后，不再办理退费手续。

五、退费流程与标准：

（一）提交微信支付凭证截图（**纸质版**），填写《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退班申请表》交到中心前台，经中心核实审批后，按财务相关程序办理退费手续。

（二）当期开课办理退费的，每个班收取 20 元作为手续费和税费。

（符合退班条件（一）、（二）情况除外）

（三）当期开课后办理退费的，按**办理当天计算剩余课时学费**，并扣除每个班 20 元作为手续费和税费（符合退班条件（一）、（二）情况除外），资料费不退。

六、转班规定及流程：

（一）转班规定：原则上每位学员**每学期每班**只能办理 1 次转班，如有特殊情况经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1 次以上的转班。

（二）转班流程：转班时需携带学员证、接送证，到中心前台报名处交工作人员办理转班手续（注：转班时所产生的差额不足部分须补交，已满额的班别不能转入）。

七、学员安全方面：

（一）为保障学员安全，学员凭学员证进入中心上课，家长凭接送证接送学员，并请家长自觉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验证工作。

（二）如家长同意学员放学**自行回家**，请家长亲自到前台**办理学员自返证**，并签名确认，但学员上学途中和离开本单位之后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家长负责。

（三）禁止家长与小朋友携带刀、叉子、竹签等尖锐物品、婴儿手拖车、宠物及其他具有危险性的物品进入中心。

八、兴趣班开班期间的学员接送具体要求，请留意 2024 年寒假儿童兴趣班开班通知。

九、上课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学员按所报班别的时间来中心上课，并留意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心不予另行通知。集体课如因学员个人原因造成迟到、缺课等情况一律不予补课。

（二）学员的座位由任课老师安排，家长不得擅自为孩子调整或抢占位置。除公开课外，上课时家长不得进入课堂旁听。

（三）请在每天上午 **12:00** 和下午 **6:00** 前接走孩子，超出此时间学员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家长负责；如家长同意学员放学自行回家，请将自返证交给学员使用即可，但学员上学途中和离开本单位之后的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家长负责。

（四）如学员在上课期间严重干扰课堂教学秩序的，中心有权予以劝退。

（五）开班期间为做好场所消毒清洁、整理，中心对外开放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请家长及时接送学员，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十、温馨提示：

特别提醒：请务必按照“招生对象”所要求的年龄报读，如发现虚报年龄报读的，中心有权予以劝退。

（一）遇暴雨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中心开办的所有课程是否停课均按政府相关部门的通知执行。（如发生停课，补课时间另行通知）。

（二）如学员有过敏性体质、疾病（心脏病、癫痫、肺结核、哮喘、肺炎、伤残及其它严重的疾病）、精神疾病（恐怖症、焦虑症、强迫

症、抑郁症、癔症）、异常心理状态（自闭、暴躁、孤僻、偏执）等情况，家长须在开班前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中心。否则，由此对学员造成意外伤害或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家长负责。

（三）如有任何疑问或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中心前台工作人员联系，咨询电话：0760-88230650。

（四）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中心不安排上课，没有收取课时费用，请家长关注中心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放假通知，并安排好孩子的假期生活。

（五）学员在学习期间，要自觉遵守本单位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爱护各种教学、活动等设施设备和财物，如有损坏须负赔偿责任。